

关于对天津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2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3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存在虚列银保渠道人员薪资套取资金的违法行为。

上述虚列银保渠道人员薪资套取资金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天津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天津分公司处 16 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